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杭州市签订：

甲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斌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乙方：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鉴于：

本协议双方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并对认购本次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做出了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进一步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本次出资人民币 13,059.0955 万元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767.5314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27.3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

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第二条：认购价格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5 元/股）的 90%。2015 年 3 月 12 日，甲方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6755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8324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其他

-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 3、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甲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乙方签署页)

乙方：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姝楠

2015年5月【25】日

